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公用課課長 蕭家慶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課員 廖政南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無
透明化措施名稱	緊急案件申請臨時路權隨到隨審計畫
措施簡介	臨時路權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而部分申請案件具急迫性，需盡速獲得路權以便進行修復工作，爰對於此類案件研擬優先加速審查服務之可行性。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對於緊急需要路權的案件提供加速審查便捷服務，加快路權核發時間，使其能儘速至現場進行修復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例如：外牆磁磚掉落發生公安事件或颱風過後廣告看板搖搖欲墜，需儘速完成修復。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流程標準化：一般申請流程為申請人應於施工日前五日送件(以收文日期為準，扣除例假日)，並須檢附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不得使用 google 街景圖做為照片)，申請流程請詳附件一。對於緊急案件申請臨時路權民眾以臨櫃方式隨到隨審，當場一次告知其缺漏或錯誤之處，於現場輔導立即請其補正，加快申請案核發速度。

	公開化程度：受理申請審核後皆嚴謹遵行公文簽辦方式；對於緊急案件申請臨時路權民眾以臨櫃方式隨到隨審，於現場輔導立即請其補正，讓民眾得現場監督及事後檢核。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 及安全性 （18 %）	一、便捷性：依以往申請人送件後再行審查，發現有需補正之處，再通知申請人補正後至完成核發文件，案件所需天數通常約5個工作天。倘改採隨到隨審方式，在文件備齊且當場審查立即補正情形下，則案件「最快」可於隔天核發（因已減少通知補正及申請人補正所花費之時間），僅需約2個工作天。 二、完整性：大多數初次申請路權民眾通常會藉由電話詢問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臨時路權案件常見需補正之問題點多為交維圖說需修正或申請時段需修正，爰採用隨到隨審方式，當場一次告知其缺漏或錯誤之處，於現場輔導立即補正，免去「公文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申請人需再送補正後文件或至再次至公所補正」之程序。 三、安全性：受理申請案皆登記至公文系統，審核後皆以公文回覆申請人審查結果。遵行依法行政嚴謹辦理審核申請案件，避免申請案件審核發生疏漏。對於緊急需要路權的案件提供加速審查便捷服務，例如：外牆磁磚掉落發生公安事件或颱風過後廣告看板搖搖欲墜，爰加快路權核發時間，使其能儘速至現場進行修復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民眾使用情形 （18 %）	隨到隨審急迫性案件受理類型為：（一）外牆磁磚掉落發生公安事件，需儘速完成修復。（二）颱風過後廣告看板搖搖欲墜，急需維修。（三）未申請路權直接施作，遭警方稽查開

	單，需補申請路權施工者。執行至今平均受理審核完成發照時間為半日至一日，有效縮短原先一般申請路權發照需 5 個工作天的時間，有效滿足民眾急迫性路權申請案件的需求。
創新創意作為 (8%)	對於緊急需要路權的案件，本所創新提供隨到隨辦優先審查服務，對於申辦案件缺漏或錯誤者，當場一次告知缺漏或錯誤之處，現場輔導立即補正，加快緊急案件路權核發時間，有效落實解決民眾急迫性申辦路權的問題。
相關附件	申請臨時路權流程圖 緊急案件申請臨時路權隨到隨審計畫
聯絡窗口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辦理 緊急案件申請臨時路權隨到隨審計畫

壹、現況分析：

近年因警察單位稽查交通違規頻率提升，加上民眾守法意識提升，致臨時路權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而部分申請案件可能具急迫性，需盡速獲得路權以便進行修復工作，爰對於此類案件研擬不按順序加速審查服務之可行性。

貳、計畫目的：

對於緊急需要路權的案件提供加速審查便捷服務，加快路權核發時間，以滿足民眾急迫性案件的需求。

參、主辦及協辦單位：本所公用課。

肆、服務對象：路權案件有急迫性需求(不包括申請封路案件)之民眾，急迫性案件類型如下：

- 一、外牆磁磚掉落發生公安事件，需儘速完成修復。
- 二、颱風過後廣告看板搖搖欲墜，急需維修。
- 三、未申請路權直接施作，遭警方稽查開單，需補申請路權施工者。

伍、辦理內容：

一、現行措施：

民眾申請臨時路權須檢附相關文件以郵寄、網路傳送或臨櫃親送至本所提出申請，所送申請文件需先送至收發處掛文號，待收發分文予承辦人後才進行實質審查，若資料有所缺漏或錯誤，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申請人需再送補正後文件或至再次至公所補正，補正後審核通過才核發路權通知書。現行流程從申請至核發保守估計約需5個工作天。

二、改善方案：

對於緊急案件申請臨時路權民眾以臨櫃方式隨到隨審，當場一次告知其缺漏或錯誤之處，於現場輔導立即請其補正，加快申請案核發速度。

三、具體策略：

- (一)大多數初次申請路權民眾通常會藉由電話詢問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而經常申請路權之對象(如廣告商)，對於應備文件已很瞭解，爰前來臨櫃申請路權民眾大多數文件已齊備。
- (二)申請臨時路權案件常見需補正之問題點多為交維圖說需修正或申請時段需修正，爰若採用隨到隨審方式，當場一次告知其缺漏或錯誤之處，於現場輔導立即補正，免去「公文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申請人需再送補正後文件或至再次至公所補正」之程序，則可加快申請案核發速度。

陸、預期效益：

依以往申請人送件後再行審查，發現有需補正之處，再通知申請人補正後至完成核發文件，案件所需天數通常約 5 個工作天。倘改採隨到隨審方式，在文件備齊且當場審查立即補正情形下，則案件「最快」可於隔天核發(因已減少通知補正及申請人補正所花費之時間)，僅需約 2 個工作天。

申請臨時路權流程圖

